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载了《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在重庆市渝北区堡云路 9 号 201 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英女士主持。本次股

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在重庆市渝北区堡云路 9 号 201 会议室举行。
3.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15:00—2024 年 11 月 29 日 15:0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7 人，代表股份 114,064,68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

(1) 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代表股份 71,905,464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3.0392%。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股份 42,159,216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6.9608%。

2.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4,064,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6,043,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 发行股票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4,064,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6,043,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4,064,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6,043,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4,064,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6,043,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4,064,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6,043,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4,064,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6,043,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4,064,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6,043,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8) 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4,064,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6,043,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9)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4,064,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6,043,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0)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4,064,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6,043,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1)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4,064,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6,043,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2)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4,064,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6,043,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3）其他事项说明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4,064,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6,043,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4,064,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6,043,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4,064,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6,043,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4,064,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6,043,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4,064,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6,043,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4,064,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6,043,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4,064,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6,043,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4,064,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6,043,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9. 《关于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欺诈发行情形之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4,064,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6,043,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0. 《关于制定〈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其附件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4,064,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制定、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4,064,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4,064,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3.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4,064,6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4.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6,043,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6,043,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回避表决，并经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通过，其中议案 1 至议案 10 以及议案 12 以特别决议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见证律师（签字）：

穆曼怡：

刘恋恋：

2024 年 11 月 29 日